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会[2022]4号

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广东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培养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,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 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会[2022]4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 工作要求组织和做好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市直、各市(区)有关单位具备条件的人员必须 7 月 18 至 31 日 在 广 东 省 会 计 信 息 服 务 平 台 (https://kj.czt.gd.gov.cn),点击"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" 一 "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选拔报名" 填写申报信息,上传个人近期 2 寸半身免冠彩照等有关资料,省财政厅于 8 月 5 日前完

成网上审核后,通过审核的人员将《广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》打印,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公章,连同《单位承诺书》,申请表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。按照单位属地原则报所在县(市、区)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条件初审(注:市直单位可直接报市财政局会计科),各市(区)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将本地区申报人员材料集中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报送江门市财政局(会计科)。

二、本通知通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给市直一级预算单位,请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助通知属下单位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宋先生、3501733

地址: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 21 号 9 楼会计科

附件: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(粤财会〔2022〕4号)

> 江门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